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2層一號會議室(郵編100044)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借由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續任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之決議案：
 - 「(A)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張建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陶素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任楊運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劉克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周放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酬金。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與(a)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b)山東中外運弘志物流有限公司(「山東中外運弘志」)；(c)青島金運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青島金運」)；及與(d)青島聯通報關有限公司(「青島聯通」)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各份注有「A」至「D」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及擬進行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批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分別從／向集團公司、山東中外運弘志、青島金運、青島聯通，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股東通函第七至十二頁)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綜合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內容如下：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九十三條第二句「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准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資格。前述決定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於本公布日期，趙滬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建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運濤、劉京華、許克威及莫志明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樹義、陸正飛及苗月新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